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全景数据孪生中心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00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采购需求.....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全景数据孪生中心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全景数据孪生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00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全景数据孪生中心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53-1	全景数据孪生中心	2300000.00	2300000.00
2	豫政采(2)20261753-2	智能化一表通	100000.00	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标包一全景数据孪生中心主要包含：全景数据可视化平台、全景数字孪生平台、VR 教师成长画像系统、IOC 智慧运营管理配置中心、数据治理服务。标包二智能化一表通主要包含智能化一表通。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81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路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栋

联系人：翟巨擘、齐燕伟、张贺、王恒、王行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18539991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巨擘、齐燕伟、张贺、王恒、王行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18539991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毛老师 电　话：0371-677815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路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 32 栋 联系人：翟巨擘、齐燕伟、张贺、王恒、王行 电话：0371-67978566/1853999182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全景数据孪生中心采购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2 个标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标包一：2300000.00 元； 标包二：1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1.3.3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1.3.4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提供演示要求：/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供应商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

		资人）查询证明。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 名
10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1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预付款比例为：/ （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30%。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转账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　号：4110 6040 0018 1704 55025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系人员：翟巨擘、齐燕伟、张贺 联系电话：0371-67978566/18539991822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路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栋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付款方式：(1)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工作，且满足项目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5%，即人民币（大写）（¥　　）。 (2)质保期内，**第一年服务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阶段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质保期满，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的货款。** 18.2根据财库〔2026〕2号文，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	

	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8.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演示

1.8.1 如需提供演示，对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

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

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 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

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

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包一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景数据可视化平台	项	1	
2	全景数字孪生平台	项	1	
3	VR 教师成长画像系统	项	1	
4	IOC 智慧运营管理配置中心	项	1	
5	数据治理服务	项	1	

标包二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化一表通	项	1	

二、采购服务要求

标包一：全景数据孪生中心

整体需求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整体要求	建设目标	郑州大学全景数据孪生中心整合全校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后勤、保卫等多维度校园数据资源，解决校内业务数据分散、可视化展示不强、数据管控薄弱、决策支撑不足等问题。
		建设一套界面美观、交互流畅、数据动态更新、管控规范的校级全景数据可视化平台、全景数字孪生平台、VR 教师成长画像系统及配套的 IOC 智慧运营管理配置中心。整体覆盖全校业务的核心指标，实现全校校园数据多维监测分析、动态预警、运维管理，为学校管理层决策、各部门业务分析、校园数字化治理提供可视

		化数据支撑，构建数据驱动的校园治理模式，助力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提质增效。
	技术要求	要求 IOC 智慧运营管理配置中心可对全景数据可视化平台、全景数字孪生平台、VR 教师成长画像系统进行统一的集成汇聚配置管理。
		支持 LED 拼接大屏、电视大屏、投影、PC 端多设备自适应布局，页面比例自动适配、组件自动排布、文字自动适配，无布局错乱、元素溢出、文字重叠问题。页面采用 16:9 比例或学校指定比例开发，并自适配相近比例页面。
		支持指标钻取、图表联动、地图联动、专题切换和分级展示。
		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支持对接数据中台和业务系统。
		页面设计采用主流稳定、自主可控的可视化技术栈，架构模块化、组件化，代码分层清晰，无冗余垃圾代码，支持后期自主替换组件、修改页面、新增页面，无需重构整体框架。
		要求大屏展示总页面数量不少于 25 个。
		要求页面原生支持 8K、4K、2K、1080P 分辨率无损渲染，画面点对点清晰、无拉伸、无模糊、无锯齿、无黑边。
		▲要求页面展示采用 B/S 架构，支持主流国产化浏览器及 Safari、Edge、Chrome、Firefox 等浏览器，无适配兼容问题。
		要求数据更新具备平滑过渡动画，数值变动动态渐变、图表动态形变，杜绝数据生硬跳动、瞬间切换。
		支持数据卡片、告警信息、动态资讯自动轮播，可手动暂停、切换。动效流畅无抖动。
		支持数据脱敏，针对敏感数据自动脱敏展示，仅授权账号可查看完整数据。
		要求对指标采用缓存、历史数据备选、手动填报等方式，保障页面展示数据的高可用性，且关键应用、数据库及缓存应支持高可用部署。
		要求兼容 MySQL、Oracle、PostgreSQL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支持连接配置加密保存、连通性测试和连接状态监测。
		要求所提供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组件、软件）无任何版权纠纷，与第三方发生版权纠纷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风格要求	全站视觉风格、组件样式、交互逻辑、色彩字体、间距布局规范统一，形成整体标准化 UI 体系，杜绝页面之间风格割裂、样式混乱问题。
		功能层级清晰、重点突出、操作极简，核心数据、常用功能一键触达，降低使用门槛。所有设计服务于数据展示，突出核心指标、弱化装饰元素，保证数据清晰可读、层级分明、重点醒目。
		要求 Icon 设计、页面规划、图表设计等设计符合学校规范，设计内容原创设计，不得侵害第三方专利和权益。
		要求实现动效轻量化、适度化，以提升体验为核心，杜绝过度花哨动画影响数据展示。
		支持数据动效，核心数字支持滚动计数增长动画，数据刷新平滑过渡，图表数据更新使用渐变动效。
		支持弹窗动效，弹窗的弹出和关闭采用平滑淡入淡出的效果。
	实施培训交付售后要求	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实施部署、接口对接、配置。实施包含数据治理服务。
		要求面向使用用户进行培训；要求提供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便于后期运维使用和扩展。
		提供≥5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版本免费升级；7×24 小时技术支持，重大故障远程响应≤2 小时。

1.采购全景数据可视化平台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全景数据可视化平台	欢迎页	要求欢迎页采用校园实景图片搭配文字排版的屏保式设计，支持主题文字自定义编辑，可根据重大接待、专项汇报等不同场景灵活更新欢迎致辞，适配多类对外展示场景使用。
	首页	首页页面整体布局要求按照全景数据的理念设计，要求有设计逻辑，如分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保障、空间治理、业务治理等业务，根据实际需求设计。
		要求整体 UI 风格采用科技风，logo 等依据学校形象识别系统要求，UI 适配 8K 超高清大屏输出。
		页面顶部展示学校 LOGO、系统标题、气候信息、系统时间、星期几等状态栏信息。

		梳理场景指标、延伸指标、交叉指标，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呈现： ① 上部横向展示校级核心办学指标卡片，每个指标支持展示指标名称、指标数值；指标支持自动刷新；有专题页的指标点击指标可支持下钻，跳转对应专题页面查看明细数据。核心指标可选示例：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院士（含双聘）、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级青年人才、一级学科博士 / 硕士学位授予点、博士后流动站、一流建设学科等。 ② 中间区域按照业务板块进行分区，每个业务板块展示核心指标，展示方式选择数字、柱状图、环形图、动态地图、网状图等组件，展示组件数量不少于 15 个，组件支持动态特效，动效组件数量不少于 10 个。
		支持首页到二级专题页面的导航交互。
		页面的卡片支持配置替换，可替换的卡片数量不少于 5 个。
	业务总览	业务总览页面视角聚焦校园运行数据展示。
		页面支持指标以现有模版的形式按需切换，可更换卡片数量不少于 3 个。
		支持总结昨日简报：通过对平台所有数据的总结，按照既定格式对数据进行总结，形成日报。日报格式不少于 5 种。
		支持预警信息接入：预警信息支持接入国家、地方的各类预警平台发布的预警信息，以及校内重要的告警信息。
		▲支持能耗、人流量、访客等校园运行重要指标和人才培养、科研、校园管理、学科建设等发展性指标的接入和展示，展示方式通过分区卡片的形式，展示组件包含但不限于柱状图、面积图、曲线图等形式。展示卡片不少于 10 个。
		页面中间主卡片支持按照场景切换，切换方式支持时间、手动、事件等多种触发模式，支持多个卡片通过循环播放的方式同时展示，支持配置展示优先级。场景支持数量不少于 5 个（如：日常总览卡片、开学季卡片、突发事件卡片等），场景名称、场景内容支持按需开发。
		页面中间主卡片支持通过排名、趋势图、数字卡片的形式进行展示，相关展示指标和周边指标不能重复。
		支持按需接入摄像头。视频数量大于展示区域时，支持滚动展示。
		页面内容支持按需审核后发布功能。
		所有卡片支持按需展示、隐藏、指标替换。

	专题	建设专题数量不少于3个，每个专题的总览页面数量不少于1个，聚焦学校整体育人、科研、服务等业务的核心指标。
		每个专题的总览页下设指标页面，所有专题一共建设不少于15个的指标页面，各专题数量依需可调整，呈现内容支持按需定制。
		页面布局按照中间主图+顶部核心数据（按需设置）+两侧指标卡片的模式，指标卡片不少于8个，卡片中的名称、图表可替换、卡片支持隐藏。
		中间主图采用动效的方式进行呈现，支持动画、亮点等、中间主图支持后台替换；支持通过鼠标进行交互、支持下钻。
		页面支持柱状图、环形图、词云、数字卡片、比例图、排名等多种组件，组件主题、内容支持更换。
		支持其他页面整体嵌入。
		页面支持呈现展示场景指标、延伸指标、交叉指标。
		原始性、展示性指标卡片按需支持点击下钻，通过点击呈现原始数据或表格。
		分析性指标卡片按需支持下钻，下钻后以弹窗的形式按需呈现表格、列表、多维度分析图等内容。

2.采购全景数字孪生平台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全景数字孪生平台	孪生基底	要求使用学校提供的主校区基础模型，校园孪生场景平面误差小于0.5米，体现大于0.4米的结构。
		▲要求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空间对象（如楼宇、重点树木等）、视频监控等的定位标注，能够通过地理坐标相互转换的通过坐标转换进行定位标注，无法通过地理坐标转换的须人工完成定位标注。
		要求支持校区级、楼宇级、典型场景细节级多层级展示，实现从宏观区位到楼宇、典型场景（如宿舍、能源、树木绿化、安全态势等）、视频监控等设备点位的连续浏览。缩放时模型、标注和数据面板应同步缩放并保持比例协调。（提供效果截图）
		▲要求支持晴天、阴天、雨天、雪天、雾天等多种天气场景下的数字孪生展示效果。（提供效果对比截图）
		▲要求支持校园日景、校园夜景、校园建筑外观等多种情况下的数字孪生展示效果，并可按展示需要一键切换。（提供效果对比截图）

		▲要求支持太阳光照情况下的数字孪生仿真展示效果，光照角度与强度随时间、季节变化，符合郑州市地理坐标的实际光照规律；支持设置冬至日 9:00、夏至日 15:00 等特定时间点的光照场景。（提供效果对比截图）
		要求支持楼宇信息卡片标注，为每个楼宇展示信息，如：资产信息、能耗情况、人员分布等。
		要求场景支持按照图层标注兴趣点，如：空间地理数据、建筑楼宇、资产设备、视频监控、能源消耗、应急防汛等多类型数据。支持分组展示和分组管理。
		要求兴趣点支持接入、整合并展示对应的数据和指标，支持数据动态更新。
		支持鼠标、键盘、触摸屏等多种控制方式，用户可在同一三维场景中实现校区鸟瞰、内部道路、局部建筑单体、典型场景的自由浏览及前进、后退、左移、右移、左转、右转等操作。
		支持按设备类型、所属楼宇、运行状态等多条件筛选查询。支持楼宇、学院单位、实验室、图书馆、宿舍楼/社区、教室等属性查询。查询方式包括关键词模糊搜索、三维场景点选、分类筛选；信息窗口支持滚动查看详细内容。
		支持通过 iframe 等页面嵌套方式嵌入第三方系统页面，嵌套页面支持自适应大小，并支持与主系统进行必要的数据交互和权限同步。
		支持具备开放扩展能力，满足后续业务系统接入、二次开发、场景配置和空间数据扩展需要。
		图层叠加支持栅格底图、栅格叠加、地形图层等多类型图层叠加，支持图层顺序和显示优先级调整。
		支持天地图、Cesiumion 等服务在线加载，并可配置 API 密钥、服务地址等访问参数。（提供系统截图）
	指标页	指标页面基于孪生基底开发，页面数量不少于 6 个，呈现内容支持按需定制；指标位于孪生基底场景的两侧，通过指标卡片的形式呈现，支持名称、图表可替换、支持隐藏。
		指标页面包含空间资产、人员、安防、能耗、设备等维度的指标。
		指标卡片支持柱状图、环形图、词云、数字卡片、比例图、排名等多种组件，组件主题、内容支持更换。
		指标卡片支持和孪生基底互动同步展示；支持对孪生基底的热点检索功

		能；支持孪生热点类型分类控制。
		原始性、展示性指标卡片按需支持通过点击呈现原始数据和表格。
		分析性指标卡片按需支持下钻，下钻后以弹窗的形式按需呈现表格、列表、多维度分析图等内容。

3.采购 VR 教师成长画像系统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VR 教师成长画像系统	整体要求	VR 教师成长画像通过深入理解和分析全校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成果数据，构建全面、直观且交互性强的可视化系统。
		▲要求同时支持两种运行模式，两种模式共用同一套业务数据源、同一套后台配置，数据同步更新，VR 端数据与 Web 端完全一致： **① Web 轻量化模式：在 8K 大屏、普通 PC 浏览器运行，无需安装客户端；** **② VR 沉浸式三维模式：支持主流 VR 一体机设备原生沉浸式运行，采用 3D 引擎开发，佩戴 VR 头显完成三维场景漫游、交互查看教师成长画像。**
		支持对接学校数据中台，自动获取人事、教学、科研、职称、成果等教师全生命周期业务数据。
		支持定时拉取更新教师新增成果、职称变动信息，支持手动触发全量数据同步。
		支持教师个人隐私敏感信息自动脱敏，Web、VR 端全部操作审计留痕。
	三维模型	以数字树木（非实体的艺术形象）作为核心三维可视化载体，树干、树枝、树叶（或果实）对应教师不同维度成长成果；树叶（或果实）采用不同颜色区分学科门类；时间轴展示教师入职、晋升、成果产出时间线；树木支持动态光影、粒子特效、树叶（或果实）生长动画效果。（提供设计方案和设计效果图）
		教师个人：单棵数字树木展示该教师个人全部教学科研成果，每一个树叶（或果实）绑定一项成果数据，点击树叶（或果实）弹窗展示成果详情信息；树木数量覆盖全校教职工，预留至少 50%的余量空间，以便扩展。
		按照不同老师的成果数量所对应的树干、树冠尺寸进行建模，采用阈值自适配的方式自动匹配不同类型的模型。
		模型支持拖动、旋转、缩放等多种查看模式。
		模型支持标准格式导出，可用于其他业务系统。

	大屏展示	要求建设教师成长画像总览页和教师专题页。
		总览页面整体布局采用中间主图+指标环绕的方案。
		总览页面支持展示学校教职工总数量、岗位性质、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高层次人才分布、近五年人才引进趋势等总体性指标。
		总览页面支持按学科门类、院系等不同维度对教师群体做统计分类。
		总览页面支持教师姓名、学科、成果关键词检索，检索后定位到对应教师的个人数字树木。
		总览页面分析性指标卡片支持下钻，下钻后以弹窗的形式按需呈现表格、列表、多维度分析图等内容。
		教师专题页要求通过点云的方式呈现出教师整体风貌，不同点代表不同老师，不同颜色的点区分不同的学科门类，支持点击不同点进入不同教师个人成果树，支持检索教师姓名、工号进入成果树。
		教师专题页要求支持按照学院、合作等多维度展示教师之间的关联关系。
		教师专题页要求提供多维度筛选功能，如按学院、研究方向等条件进行数据的筛选。
		教师专题页要求为每位教师设计一个专门的成果树，支持三维数字树木渲染展示，详尽地列出他们的教学情况、论文、科研著作、科研获奖和专利等各类成果。底部带时间轴，拖动时间轴，树木树叶（或果实）随时间动态生长，展示每位教师的科研成果发展历程，清晰地展示其的研究轨迹和成长过程，回溯教师不同阶段成果。
		教师专题页要求支持树叶（或果实）点击交互，点击不同树叶（或果实），弹出对应成果详情（如论文、项目、专利、教学奖励等）。
		教师专题页要求右侧信息面板展示个人量化指标，如成长指数、论文成果、科研项目、教学成果、人才称号
	VR 展示	要求 VR 沉浸式场景内还原数字树木“树华成林”三维空间环境，使用者佩戴 VR 头显，可在虚拟空间内漫游，浏览全校教师树林，走近单棵树木查看教师个人成长画像。
		要求场景分为群体点云场景（全校教师总览）、教师个人树木场景，二者可自由切换跳转。
		支持检索定位：VR 场景内置虚拟检索面板，输入教师姓名/学科，系统自动漫游定位到该教师对应树木位置。

		支持 VR 手柄交互：支持手柄射线选择、缩放树木、拨动底部时间轴、点击树叶（或果实）查看成果详情弹窗。
		支持时间轴 VR 交互，通过 VR 手柄拖拽场景底部时间轴，树木树叶（或果实）随时间动态生长/收缩，可沉浸式回溯教师职业发展历程。
		支持成果树叶（或果实）交互：手柄指向点击树叶（或果实），悬浮/弹出成果详情面板，展示论文、项目、专利、教学奖励、职称晋升履历等完整信息。
		要求 VR 端业务数据与 Web 可视化看板页面同源同步，当人事、科研、教学数据变更后，VR 端刷新至最新数据。
		要求 VR 沉浸式场景采用主流 3D 引擎开发,支持主流 VR 一体机设备部署运行。
		要求三维资源输出 glTF2.0/GLB 格式，支持模型资源复用；纹理贴图实现 VR 设备适配。
		要求 VR 场景稳定运行帧率≥60fps，无明显掉帧、卡顿、拖影，避免眩晕感。
		要求 VR 场景 UI 面板适配 VR 立体显示，文字字号、距离符合 VR 人眼观看标准，文字清晰辨识。

4.采购 IOC 智慧运营管理配置中心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IOC 智慧运营管理配置中心	整体要求	要求建设 IOC 智慧运营管理配置中心作为指标管理、数据接入管理、告警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的核心操作端口，要求页面简洁实用、功能全面、操作便捷。
		要求每项指标具备唯一的编码、业务定义、技术口径、计算公式、数据来源、责任人、更新时间和状态等元数据。
		支持 Excel、CSV、JSON 等文件格式导入；支持模板校验、字段映射、错误提示及导入结果记录。
		▲支持全量、增量及定时同步；任务失败后应支持自动重试、人工重跑、失败告警和完整执行日志查看。
		支持用户、角色、菜单、按钮、指标、字段和数据行多层级授权；权限变更应实时或按设定周期生效。
		日志支持分类检索、条件筛选、导出及归档。
	工作台	要求对展示页面、指标卡片、指标、数据源等运行情况统计。

		能够提供最近更新页面、数据模型、同步任务等的快捷入口。
	可视化设计中心	支持管理总览页、专题页；支持页面新增、编辑、发布、搜索、分类及状态管理。
		支持管理数字、图表、地图、表格、排行、状态、信息、场景等 8 大类卡片，约 40 种具体类型。
		支持管理卡片名称、编码、关联指标、所属页面、尺寸及状态。
		支持 2/3/4/6 列栅格布局、卡片自动重排、背景与间距设置，以及版本快照、对比和回滚。
		支持至少 6 档网格尺寸，图标库支持预设图标及自定义图标。
		支持提供蓝、暗夜、青蓝等至少 6 套主题，支持主题色、侧边栏、背景、卡片、状态色等 8 项颜色配置。
	指标管理	支持按主题建立指标目录。
		▲支持指标导入、导出、检索、标签、状态及版本管理；指标状态包括草稿、已发布、已停用、已作废。
		支持通过向导进行指标新增。
		▲支持建立多级指标分类体系，支持类别新增、编辑、删除及指标归属维护。
		支持管理原始、派生、复合三类指标。
		支持数据模型绑定、字段映射、维度配置、SQL 或脚本计算规则、实时/定时/手动刷新。
		聚合方式至少支持 SUM、AVG、COUNT、MAX、MIN、COUNT DISTINCT 及自定义等。
		支持按角色、组织和数据范围配置指标可见性；支持敏感指标脱敏与访问过滤。
		要求能够对指标数据可用性、更新时间、调用次数、响应时长及异常情况进行监测，并支持异常告警。
		要求建立指标的全链路血缘关系，支持上游追溯和下游影响分析。
	数据接入管理	支持物理表、逻辑视图、宽表等模型管理。
		支持数据的全量与增量同步，支持同步任务的定时执行、手动执行、暂停恢复、执行日志查看和失败重试；支持同步至数据仓库、Elasticsearch、

		Redis 等目标，失败重试次数可配置。
	用户与权限管理	支持管理用户账号、姓名、组织、职务、联系方式、角色和状态；支持新增、编辑、批量导入、密码重置及启用、禁用、锁定。
		支持系统管理员、数据管理员、业务管理员、普通用户、审计员等用户角色配置；支持按角色配置菜单、按钮、指标、数据范围等权限授权。
		支持后台菜单目录、菜单项的管理，支持菜单页面内权限控制。
		支持全部、本校区、本部门等数据范围的权限配置；支持敏感数据的字段级脱敏和组织维度行级数据过滤。
	授权与凭证管理	支持管理软件及平台授权台账，支持永久、年度、临时等授权类型。
		支持管理 SSL、代码签名等证书；支持签发机构、绑定域名、部署位置、到期时间维护，以及上传、更新和吊销。
		支持第三方 API Key、Token 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按 IP 段、端口、应用系统配置授权范围，查看在线状态、访问日志及批量授权回收。
		支持集中展示 License、SSL 证书、API Key 到期情况；支持已过期、7 天、30 天、90 天分级预警，支持续期待办、责任人分配和多维统计。
	告警管理	支持阈值、同比环比、异常检测、连续失败等触发条件；告警等级支持按需配置；支持规则启停。
		支持告警查询、确认、处理、关闭和超时自动升级；记录处理人员、过程、结果及时效，并提供频次、类别和处理效率统计。
		支持展示未处理告警、告警趋势及按来源、级别、类型统计的综合告警态势。
	运营运维管理	对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服务进行监控；监测 CPU、内存、磁盘、网络、连接数、慢查询、队列积压、响应时间、吞吐量、错误率及在线时长。
		集中管理业务操作、登录系统、API 调用及日志；支持按时间、用户、模块、关键字进行检索、导出和保留策略配置。
	数字孪生配置	支持校园楼宇、树木、道路、水域、设施等三维模型的管理。
		支持管理能耗、人员、视频、门禁、网络、防汛物资等空间图层；支持点、线、面、热力图样式管理，支持数据源、刷新、显隐、图例和可见权限配置。
	AI 能力接入配	支持配置指标别名、同义词、常见问法模板及维度语义。
		按数据敏感等级配置 AI 访问权限；支持模糊化、区间化、禁止访问等脱

	置	敏规则配置及角色授权验证。
		支持记录对话内容、返回结果、未识别问题和用户反馈；支持统计问答成功率、热门问题和高频未识别问题。
	系统基础配置	支持系统参数配置，支持参数的分类、生效时间配置等功能，支持参数批量导入导出。
		支持字典的编码、名称、排序，可管理校区、学院、学科、学位类型、职称、角色类型等数据字典。
		支持密码最小长度、复杂度、有效期、历史密码限制策略；支持登录失败锁定、会话超时、并发控制、IP 白黑名单、操作审计和敏感数据加密策略。
		支持管理定时任务名称、执行类或脚本、参数及规则表达式；支持任务的启停、手动执行；支持执行日志查看、下次运行时间和运行状态的监控。
		支持图片、文档、数据模板等文件单个或批量上传、分类、检索和统计；支持本地存储及对象存储。

5.完成全景数据孪生中心全量数据指标的数据治理和指标梳理系列服务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治理服务	全面调研、盘点、梳理学校现有业务系统、数据资源、数据接口、数据标准及数据使用情况。
		通过 API 接口、数据库直连、文件导入等多种数据接入方式实现学校业务系统数据对接，实现动态数据（如门禁、人流、能耗、监控）、静态数据（如人员信息、楼宇房间信息等）的定时更新和手动更新。
		依据业务对象、业务流程、数据关系，对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日志数据和非结构化资源进行梳理。
		开展格式统一、空值处理、重复数据处理、异常数据处理、编码转换等数据处理，对不同系统中的同源、异构数据进行匹配、关联和融合，建立跨系统数据关联关系。
		制定核心数据标准及编码规则，开展主数据治理、比对、关联和统一，编制数据字典、数据资源目录，发布该项目总体数据清单。
		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形成数据指标，可应用于各个看板。
		开展数据质量治理，从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唯一性、及时性、规范性等维度开展数据质量检查；针对数据质量问题协助业务部门开展问题定位、原因分析、整改、复核和闭环。
		▲数据治理梳理总指标数量不少于 400 个。指标须包含但不限于人事、教学、科研、资产、后勤保障、大型仪器、就业、校友服务、信息化服务等

		领域。

标包二：智能化一表通

名称	模块	技术参数
智能一表通	总体要求	建设学校“一数一源、一次采集、多方复用”的智能化一表通，系统原生支持 AI 能力；要求对接学校已建数据中台、相关业务系统等。
		支持私有化内网本地化部署；要求人事、科研、师德等敏感业务数据禁止出校；对接学校已本地化部署大模型推理服务 API，支持模型可插拔切换，禁止调用公有云大模型 API。
		支持现有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包含但不限于 Oracle、MySQL 等。支持国产服务器，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
		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支持微信/校园 APP 等进行消息待办推送。要求组织机构、人员等基础数据信息从学校共享数据平台同步获取使用，与学院公共数据保持一致。
		要求提供完整 API 接口文档，支持表单数据、纠错流程，支持第三方系统调用一表通能力。
		要求支持 PC Web 端和移动端操作（H5），通过移动端可完整进行表单填报、流程审批、AI 解析任务。
		要求支持传输加密 HTTPS；支持敏感数据存储加密；支持 AI 调用、填报、审批全部操作审计日志。
	智能表单填报	**▲支持零代码表单设计，拖拽式表单建模；支持复杂子表设计、附件上传、条件显隐、联动下拉。**
		支持任务下发与管控，表单任务定向推送个人、院系用户角色；支持填报进度监控、消息催办、补录设置；支持临时专项采集。
		▲支持预填充机制，对接学校数据中台权威数据自动预填表单字段；预填数据可和 AI 解析回填结果做比对提示差异。
		支持建设学校常用智能表单模板库。
	审批流程与权限管理	支持可视化流程配置，每张表单可独立配置个人、院系、职能部门的审批流；支持驳回、批注、审核、会签等操作的全程留痕。
		支持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角色权限、行级数据权限、字段级脱敏权限；敏感字段脱敏展示。

		支持统一待办工作台，支持填报任务、纠错申请、审批任务统一待办；支持 PC、移动端同步待办。
	部门管理和统计输出	要求实现院系级数据中心，院系可查看本单位填报进度、汇总数据；院系可自建内部采集表单。
		支持制式报表输出，生成统计报表、评估材料、汇总表等各类报表，并支持 Word、Excel、PDF 批量导出。
		要求实现数据可视化，可对人事、教学、科研等汇聚数据统计可视化，并支持指标下钻。
	AI 能力支撑	**▲支持多模态文档 AI 解析回填，支持上传 Word、Excel、PDF（含扫描件 OCR）材料；解析结果支持人工编辑确认。**
		要求 AI 解析能力可识别：论文、专利、软著、项目、教学奖励、人才称号等字段信息。
		支持 AI 智能数据质量治理。支持 AI 重复成果检测：识别重复录入成果，自动预警；支持 AI 异常数据巡检：数值逻辑、时间逻辑、字段格式异常智能提示；支持批量数据质量报告导出。
		支持 RAG 知识库。构建一表通业务大模型助手，支持自然语言问答：表单填报指引、制度解读等；可导入校内制度文件构建私有知识库。
		支持 AI 辅助材料生成。支持基于填报数据，AI 生成简表、摘要、初稿文本；生成内容仅作为草稿，人工须修改。
		支持表单模板 AI 辅助生成，输入业务描述快速生成表单初稿。
		支持 AI 任务审计日志。支持 AI 解析、大模型调用操作完整日志留存，记录操作人员、时间、输入内容、AI 输出结果。
	实施培训交付验收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部署、接口对接、模板配置、AI 能力调优上线；实施包含与学校现有数据中台、重要业务系统的对接及开发服务工作。**
		要求提供 AI 解析模型现场调优；交付 AI 效果测试用例集；提供后续迭代优化服务。
		要求进行用户使用培训；提供用户使用文档、接口文档、数据字典等。
		≥5 年原厂质保；质保期内 AI 模块版本免费升级；7×24 时技术支持，重大故障远程响应≤2 小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主任评委，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审查

根据财库〔2026〕2 号文，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标包一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0分
2.3(1)	报价部分(20分)	报价得分(20分)	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投标报价）×2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度（4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0分； 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其它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无证明文件材料的视同此条不满足）
		技术方案（10分）	须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建设目标、③设计理念、④总体框架、⑤分项技术方案（全景数据可视化平台、全景数字孪生平台、VR教师成长画像系统、IOC智慧运营管理配置中心）、⑥UI设计方案、⑦数据治理方案等；评标委员会就技术方案的完整性、与实际需求匹配程度、成熟性、科学性、可行性、兼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方案非常完整，与学校需求匹配非常契合，成熟度高，技术方案严谨科学，可行性强，兼容性高，能够从技术方案保证项目按时高质量交付的，得10分； 2.技术方案完整，与实际需求匹配契合，成熟度一般，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兼容性，项目按时交付具有一定保障的得7分； 3.技术方案基本完整，与实际需求匹配契合较差，成熟度差，科学性、可行性、兼容性差，项目按时交付保障性差的得4分； 4.技术方案不完整，与实际需求匹配不契合，成熟度不足，科学性、可行性、兼容性缺失不足，项目按时交付无法有效保障的得0分。
2.3(3)	综合部分(30分)	实施方案（10分）	根据项目整体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方案、交付进度控制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评分。 1.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 2.实施方案编制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

			和提高，得 7 分； 3.实施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较多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4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 分。
		综合实力（2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下列认证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全部提供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绩（6 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类似信息化项目的销售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资料包括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合格报告、政府采购网站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6 分）	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项目需求提供全面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次数以及④问题解答等内容。 1.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等培训方案非常完整、科学合理，且有明显优势的得 6 分； 2.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等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的，得 4 分； 3.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等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2 分； 4.培训方案不能满足要求，存在缺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要求提供 1 人的驻场服务。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机构信息、④响应方式、⑤响应时间、⑥服务质量、⑦备机服务、⑧质量保证体系、⑨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

			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标包二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0分
2.3(1)	报价部分(20分)	报价得分(20分)	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投标报价）×2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度（4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0 分； 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分）	其它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无证明文件材料的视同此条不满足）
		技术方案 （10分）	须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建设目标、③设计理念、④总体框架、⑤具体技术方案细节等；评标委员会就技术方案的完整性、与实际需求匹配程度、成熟性、科学性、可行性、兼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方案非常完整，与学校需求匹配非常契合，成熟度高，技术方案严谨科学，可行性强，兼容性高，能够从技术方案保证项目按时高质量交付的，得 10 分； 2.技术方案完整，与实际需求匹配契合，成熟度一般，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兼容性，项目按时交付具有一定保障的得 7 分； 3.技术方案基本完整，与实际需求匹配契合较差，成熟度差，科学性、可行性、兼容性差，项目按时交付保障性差的得 4 分； 4.技术方案不完整，与实际需求匹配不契合，成熟度不足，科学性、可行性、兼容性缺失不足，项目按时交付无法有效保障的得 0 分。
2.3(3)	综合 部分 (30 分)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整体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方案、交付进度控制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评分。 1.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2.实施方案编制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7 分； 3.实施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较多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4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 分。
		综合实力 （2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下列认证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全部提供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绩 （6 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类似信息化项目的销售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资料包括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合格报告、政府采购网站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6 分）	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项目需求提供全面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次数以及④问题解答等内容。 1.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等培训方案非常完整、科学合理，且有明显优势的得 6 分； 2.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等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的，得 4 分； 3.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等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2 分； 4.培训方案不能满足要求，存在缺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机构信息、④响应方式、⑤响应时间、⑥服务质量、⑦备机服务、⑧质量保证体系、⑨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软件类招标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参照范本）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1、 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详见附件 1，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供货内容的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总价中包括软件购置费（含授权费）、开发服务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各类检测费、运行维护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约定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交货方式：_____。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基本要求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与项目建设部门签订《郑州大学信息系统

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附件 3）和《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4）。

(2)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标书要求的产品，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表结构、系统详细部署文档、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全部接口技术文档、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等），以及系统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和数据资源的电子文件。

(4)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

(5)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7) 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8) 其他：

2、项目人员配置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___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驻场人员不应少于___人，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___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其他：

3、进度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并按

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4、开发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能够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5、文档管理

乙方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6、用户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串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维护和使用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

⑴ 培训内容

1)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等。

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⑵ 培训要求

1)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2)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3)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⑶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7、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保证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甲

方的故障报修后，乙方 2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直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源正常使用。

四、验收标准、方法

1、含有定制开发内容的专用类软件验收标准和方法

（1）软件产品已经完整地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配置学校内网测试 IP 地址，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2）功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功能测试用例等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3）性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对性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在用户量、数据量的超负荷下，对软件运行时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试，形成性能测试报告。

（4）代码安全审计。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完整的、真实的、功能一致的源代码并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源代码并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证书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测评机构出具的代码审计合格报告。报告中的软件源代码要和实际部署的软件产品完全一致。

（5）安全风险评估。1）乙方提交委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类）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渗透测试报告；2）乙方提交由甲方网络管理中心出具的安全基线配置核查报告和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6）其他验收文档。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2、成品通用类软件（例如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数据库、防病毒软件、开发工具类软件等）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全合格报告或证书。

(2)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装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结算费用按照阶段进行相应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1)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工作，且满足项目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即人民币（大写）（¥　　）。

(2)质保期内，第一年服务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阶段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质保期满，乙方服务质量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的货款。

六、免费质保约定

1、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三年）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和告警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等。

3、其他：

七、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1、服务内容

1)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商____年（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运维、优化、升级以及非模块级的功

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3）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乙方承诺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2、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和安全隐患。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小时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

3、响应电话：

4、质保期外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无偿或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与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质保期外服务须另行签订合同。

八、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

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投标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招标代理公司 份。

5、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 1：

供货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主要功能性能描述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主要功能、性能及配置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7					
8					
…					

附件 2：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附件 3：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所提供软件产

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九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

第十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

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1）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2）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 IP 地址；（3）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4）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5）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6）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1）对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2）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的网络安全责任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4：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

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第三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第六条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第九条 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协议书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向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 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 年___月___日(填写具体日期)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9、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进行查询复核，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服务期限为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单价	数量	总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参考上述表格，也可根据自行拟定。

4、服务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供应商承诺的需求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逐条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质量保证期				
3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简介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近三年经营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7"></td></tr>
</table>

7、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8、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方案

2）实施方案

3）培训方案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